

法務部調查局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調錢貳字第10935509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A11010000F_10935509060A0C_ATTCH1.pdf、ATTCH2 A11010000F_10935509060A0C_ATTCH2.pdf)

主旨：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FATF於本(109)年2月第31屆第2次大會提列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高風險名單(「High-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21 February 2020」，如附件1)，力促各國對列名國家採取相關作為，略以：

(一)北韓(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DPRK)：FATF呼籲其成員及其他司法管轄體應對該國採取反制措施，以保護國際金融體系，避免來自該國之洗錢與資恐風險，並應建議其金融機構特別注意與該國包括公司、金融機構及其代理人間之業務關係與交易，除加強監管外，並採取有效之反制措施，依據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相關決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以保護其金融部門免於來自該國之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FATF續促各司法管轄體，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要求，採取必要的措施，關閉北韓銀行在其管轄區域內分公司、子公司與辦事處，並結束與北韓銀行間的通匯關係。

- (二)伊朗 (Iran)：鑑於該國2016年6月行動計畫業於2018年1月到期卻迄今仍未完成計畫，FATF呼籲其司法管轄體對伊朗執行全面有效之反制措施，對伊朗相關金融個體增強監理及外部審查，並強化有關伊朗金融交易之申報體制，直到伊朗根據FATF標準認可巴勒莫公約，FATF始會考量中止反制措施等下一步行動。

三、FATF於本年2月21日另公布加強監督名單

(「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21 February 2020」，如附件2)，提列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該等國家雖亦存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嚴重缺失，惟已提交書面政治承諾並與FATF合作發展行動計畫以應對相關缺失，列名者包括：阿爾巴尼亞 (新增)、巴哈馬、巴貝多 (新增)、波札那、柬埔寨、迦納、冰島、牙買加 (新增)、模里西斯 (新增)、蒙古、緬甸 (新增)、尼加拉瓜 (新增)、巴基斯坦、巴拿馬、敘利亞、烏干達 (新增)、葉門及辛巴威。

- 四、FATF前揭高風險名單公告請參閱：<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加強監督名單公告請參閱：<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

monitoring-february-2020.html。

正本：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內政部地政司、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賦稅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局長 呂文忠

裝



線

